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02743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9日

商 标

沃迪卡

申请 人 小猪旅行社有限公司

MOONOICO., LTD.

地 址 泰国清迈府清迈市塔萨拉区第1村 371/40

371/40 village number1 thasala mueang chiangmai 50000

代理机构 智企达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观光旅游运输服务；礼品包装；包裹投递；仓库贮存